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1,825,642.29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182,564.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9,224,082.52元,扣除2016年度的股利23,166,000.00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2,701,160.58元。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认为,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子公司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关联方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海越科技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管理层2018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规模进行了重新设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公司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互统一，在企业中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